

监控机电设备采购维修项目

(采购编号:【呼分】JKSB-CG-03)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 和 浩 特 分 公 司

招标代理: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4
1、采购项目简介	4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5
4、采购文件的获取	6
5、响应文件的递交	7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开启响应文件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异议	21
9 纪律要求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1 评审方法	26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6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7
4 评审结果	29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监控机电设备采购维修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部分区域机电设备应急维修项目预算下达的批复》内高速财发【2022】28号，监控机电设备采购维修项目由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以内高速呼党发【2022】18号会议纪要决定实施采购。现对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进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该项目进行竞价。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监控机电设备采购维修项目

1.2、采购人：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概况：

第一合同包：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所辖管理的旗下营南、呼和浩特东、金山、毕克齐收费所四处立交匝道情报板存在短路、线路不通、断裂、损坏等情况，现需全部更换光缆和部分配套损坏的电缆、铜管等部件。

第二合同包：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采购用于隧道监控的拼接屏（含解码器一套）。

1.6、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____家，成充份额：第一名：____，第二名：____，第三名____；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共划分为2个合同包，合同包划分情况见下表：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采购实施内容	供货安装地点	规格、型号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CG-1	情报板维修采购	旗下营南、呼和浩特东、金山、毕克齐收费所四处立交匝道情报板存在短路、线路不通、断裂、损坏等情况，现需采购更换全部光缆和部分配套的损坏的电缆、铜管等部件。	采购人指定	见采购清单及采购技术要求	22

CG-2	隧道监控 拼接屏采 购	采购用于隧道监控拼接屏 9 块，含解 码器一套。	采购人指定	见采购清单 及采购技术 要求	14
------	-------------------	-----------------------------	-------	----------------------	----

注：本表中合同包服务内容及规格型号详见第五章采购技术要求。

2.2、CG-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CG-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2.4、质量要求：合格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①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正处于有效期内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③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本次采购设备的生产商授权书，生产商和授权代理商（经销商）只能有一个参加本次采购。

④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类似供货业绩1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书原件的扫描件，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

(3)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 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谈判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9:00时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17:30（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在线报名，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采购文件费，逾期不予受理。

4.2、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流程

4.2.1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 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采购公告→【**我要报名**】→编辑报名文件：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检查确认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且询比采购文件发出后→供应商登录个人账号在单位空间急办事项中接收并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待审核通过供应商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上传以下报名资料文件：

-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4、经销商（代理商）的厂家授权书；
-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6、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等信息表。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汇入以下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监控机电设备采购维修项目项目**询比采购文件费+报名单位名称”（可简写，说明所投合同包及报名单位名称即可，通过本单位基本户或个人账户均可支付）

账户名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

账 号：**50130188000043285**

开户银行代码：303191000037

4.2.2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 (CA) 数字证书：

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现场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 (CA) 数字证书或联系平台邮寄至办理地址由工作人员办理后寄回：

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印章采集页（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数字 (CA) 认证→印章采集页模板）；

办理CA授权委托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

平台使用诚信承诺书（登陆单位账号→管理→本单位资料→诚信承诺书）；

注：必需授权委托人本人办理此相关事宜（如遇不符将不予办理）

办理CA详细资料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CA数字认证**】

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北京时间）。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9: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解密方式：投标人于 2023年1月31日9:00在使用装有 CA 驱动的电脑进入《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 IE11 浏览器）。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准备好装有驱动的电脑提前 30 分钟，于 2023年1月31日9:00-9:30通过《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

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网上开标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网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btb.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btb.com.cn>）；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呼武公路0.5公里处

联 系 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471-3281218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5号人和小区41号楼

联 系 人：王 工

联系电话：0471-6922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 <u>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均不得分包。</u>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u>___/___</u>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u>供货方案、技术响应资料、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及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u> 允许偏差的项数： <u>不 限</u>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1）带有编号的补遗书； （2）货物技术参数资料。 （3）采购货物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u> 确认的方式： <u>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补充答疑栏目”中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电子函件。</u>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u>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u>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无， ☒有，最高限价： <table><tr><th>合同包编号</th><th>最高投标限价（元）</th></tr><tr><td>CG-1</td><td>220000</td></tr><tr><td>CG-2</td><td>140000</td></tr></table>	合同包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CG-1	220000	CG-2	140000
合同包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CG-1	220000							
CG-2	140000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及总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对应的最高限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30</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不适用
3.4.3 (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3.5 (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彩色复印件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5 (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19年至2021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 供应商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缺少则认定为无效业绩。 近年是指:2020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5 (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复印件。
3.5 (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3.5 (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5 (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不接受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递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成交单位无需递交。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成交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装订（胶装）成一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2 年 1 月 31 日 9:00</u>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u>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u>5</u> 日内。
5.2 (4)	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网上不见面开启，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启现场，开启程序按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启程序进行。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 <u>1</u> 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u>3</u> 家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 排序 数量： <u>1~3</u> 名 ☐ 不排序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1、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及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采购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提出。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示媒介：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1</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成交供应商名称、报价。
7.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8.1	异议渠道	采购人：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呼武公路 0.5 公里处 联 系 人：崔女士 联系电话：0471-3281218 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5 号人和小区 41 号楼 联 系 人：王 工 联系电话：0471-6922377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呼和浩特市仲裁调解委员会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应向采购代理缴纳代理服务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16]17 号的规定记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补充：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 号规定的“施工招标”类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 ①、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500 元/标段/次； ②、标段中标金额≥50 万元：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 ③、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中标单位，平台使用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 有实际金额的按照①、②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10.2.2		补充： 严禁供应商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询比，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其询比或成交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3		严禁供应商串通参与询比，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其询比或成交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询比： 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成交人放弃参与询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询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询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条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本项目询比采购使用的附件格式参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中询比采购文件格式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响应函中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2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供货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2.2.2		评审价格	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30</u> 分 (2) 技术部分: <u>30</u> 分 (3) 报 价: <u>4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除按采购文件规定被否决或视为无效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外, 剩余所有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4) 偏差率计算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响应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 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近 3 年内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项类似供货业绩加 3 分, 本项最高加 9 分。
		免费维保期 (6 分)		免费维保: 供应商承诺免费维保 1 年得 2 分, 2 年得 4 分。3 年得 6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5) 信誉要求得 5 分
3.3 (2)	技术 评分 标准 (30 分)	供 货 方 案 (30 分)	供货组织方案 (6 分)	对本项目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内、全面并且合理可行打分, 满分 6 分。好: 4.8~6 分; 一般: 3.6~4.8。
			质量、先进性、 可靠性 (6 分)	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质量、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进行评价打分, 满分 6 分。好: 4.8~6 分; 一般: 3.6~4.8。
			产品配置、技术 指标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优劣进行评价打分, 满分 6 分。好: 4.8~6 分; 一般: 3.6~4.8。
			生产工艺配置情 况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制作工艺、加工机械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满分 6 分。好: 4.8~6 分; 一般: 3.6~4.8。

			售后服务保证 (6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内容、故障响应速度、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培训、服务承诺等）的，每一项内容编制，符合服务需求一般得 0.6~0.8 分,服务好服务采购人实际需求的 0.8~1 分，六项服务齐全且最高得 6 分。
3.3 (3)	报价 评分 标准 (50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50 ， E1=2 （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2分）， E2=1 （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评审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有限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1）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评分高的供应商优先； （3）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4）由评审小组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名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

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x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前附表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前附表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

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

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业主： <u>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u>
1. (2)	采购人： <u>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u>
1. (3)	买方： <u>采购人</u>
1. (4)	卖方： <u>中标人，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u>
5.2	仲裁委员会名称： <u>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u>
7.3	价格调整： <u>在合同执行中，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综合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u>
8.3	货款支付： <u>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97%费用，留合同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成。</u>
8.4	质量保证金： <u>买方验收合格（30天内付清全部费用）</u>
9.1	履约担保金额： <u>最高限价的10%。</u> 履约担保形式： <u>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u>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u> 履约担保有效期： <u>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u>
11.1	运输： <u>由卖方自行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且交货前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u>
14.1	技术参数和要求： <u>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u>
16.1	误期赔偿： <u>金额为每天合同总价的0.1%，最高金额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u>
17.3	质量保证期： <u>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年</u>

1. 定义

- (1) **业主** 指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2) **采购人** 指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 (3) **买方** 指**采购人**。在合同授予并执行时，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履行买方职责的一方。
- (4) **卖方** 指**中标人，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包括其法定继承人或准许转让者。**
- (5) **合同** 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标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及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6) **合同价** 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7) **交货** 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从卖方向买方的物权转移。
- (8) **天** 指日历天数。
- (9) **相关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装卸、运输、仓储、检验、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0) **通知** 任何一方给对方有关合同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意即以书面方式沟通，收据为凭。通知的生效为通知到达日或通知的生效日，以后到的为准。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 2.2 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所有形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相互关联、互为补充且互为解释。当出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解释，前者优先。
 - ①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函；
 - ④采购文件（含补遗书）；
 - ⑤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已标价的货物和服务清单；
 - ⑦可能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释义

- 3.1 **完整的合同**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组成并取代其在合同签订之前所有的相关沟通、招标和协议（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
- 3.2 **修改** 任何合同修改均须以双方指定代表签订、署明日期且直接针对合同的书面修改书才有效。
- 3.3 **无免责** 在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都不得松懈、宽限、延迟、疏忽，或在规定时间对合同项下另一方带有偏见、影响或限制其权益，也不得违反合同规定运作或持续违反合同规定；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权益的免除或补充必须由指定代表签署书面协议，注明日期并确定豁免的程度。
- 3.4 **废除** 如合同的某些条款经明示无效或不再施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性和实施。

4. 适用法律

- 4.1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法律。

5. 解决争端

5.1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不一致或争端。

5.2 如果合同争端双方不能在开始协商后28天内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交货和单据

6.1 卖方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下述单证：

- (1) 表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卖方发票；
- (2) 按交货批次提供货物产品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合格证书、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货物产品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合格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本批产品名称；
 - ②本批产品规格；
 - ③本批产品数量；
 - ④本批产品制造商名称
 - ⑤本批产品生产及检验日期；
 - ⑥本批产品制造商检验部门各项检验结果、执行标准和准许出厂意见（盖章）；
 - ⑦制造本批产品原材料生产厂厂名、材质合格证等。

6.2 买方必须最晚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同时收到上述单据。否则，卖方应承担后来发生的任何费用。

7. 合同价格

7.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且包括依据合同可能进行的增减调整）。

7.2 除非执行合同条款7.3条价格调整的规定外，买方付给卖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应同卖方在投标中所报的价格一致。

7.3 在合同执行中，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综合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 计量与支付

8.1 计量方法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采用数量或称重计量法，以合格量计量；计量结果须经卖方、买方联合签认。

8.2 货款支付与结算

①支付凭证：在货款支付中，卖方应附上合同条款第6条规定的与货款支付相关的单证以及已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的证明。

②支付额度：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经买方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后，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97%费用，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成。

③支付方式：买方转账或电汇支付。

④支付地点：支付到供货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卖方银行帐户中。

⑤货款结算：结算在合同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结算时间、票据开具等事宜买卖双方商定。在交货支付中，卖方应附上合同条款第6条所规定的单据以及已经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证明。

9. 履约担保金

9.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金。担保形式和金额详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9.2 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后的二十八（28）天内，买方应把履约担保金退还给卖方。

10. 分包

10.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1. 运输

11.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 包装

12.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3. 保险及安全生产费

13.1 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一切保险和安全生产费按制造企业通常支出比例自行确定金额，并分别由卖方投保和支出，费用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14. 技术要求与标准

14.1 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提供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标准。

14.2 合同履行中涉及的数据及标准，均应按本合同条款执行。这些数据及标准的编辑或修订均以《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任何变更均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且遵循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

15. 质量检验

15.1 交货验收

1、每批次货物交货都应附第6条规定的与货款支付相关的单证，及制造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2、在每批次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卸车前，买方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卸车。如不合格，买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卖方说明缺陷的性质及现象，并将货物返回卖方，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5.2 批量检验

采购人对每批次货物验收采取抽样检测的方式，对关键技术指标采取称重、破材、测量等方式进行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

15.3 责任及争议检验

1、在交货检验、批量（或随机抽样）检验中，若发生质量争议，买卖双方应联合对有争议货物进行取样，送至具有检测资质、通过计量认证并能够检测采购产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该批次所有货物，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工程返工全部费用），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除支付检验费用外还另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2、买方安排的检验，卖方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检验样品，供货中买卖双方应每批次留样备检。

3、买方保留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引起工程质量缺陷向卖方索赔的权利，并可根据合同条款第21.1条“违约终止合同”考虑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提供服务，买方将在不损害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减一笔对延迟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的误期赔偿金，金额为每天合同总价的0.1%。直到卖方实际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扣减的最高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一旦达到规定的最高百分比，买方即可根据合同条款第28.1条“违约终止合同”考虑终止合同。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向买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满足“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17.2 卖方还应保证在买方正常使用状态下，货物不会发生因卖方在工艺上的或人为的行动或疏忽的原因造成的缺陷。

17.3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2年；

17.4 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买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卖方说明缺陷的性质及现象，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修复这些缺陷。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合同要求修复这些缺陷，那么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应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对买方根据合同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担保金不应被没收，误期赔偿费也不应承担，合同也不应被终止。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内乱、严重火灾、洪水（指百年一遇）、台风（指12级以上）、地震（地震裂度7度以上）、瘟疫、检疫隔离及禁运等。

18.3 如发生不可抗力，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上述情况及其原因。除非有买方的书面指示，卖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应寻找其它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可行的替代方案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9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9. 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运输或包装方法；
2. 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19.2 如果这种变更引起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上或时间上的增减，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合同也应做相应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28天内提出。

19.3 不包括在合同价内、但卖方收取的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须经双方事先协商同意，但不得超过通常卖方向其他人收取的类似服务的费率。

19.4 除合同条款第18.1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0. 延期

20.1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商遇到延期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有关延期的事实及其原因以及大致延期时间。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立即对情况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并由双方认可。

20.2 除非由于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取得同意延期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外，卖方延期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应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终止合同

21.1 违约终止合同

1、卖方存在下列情形，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书面通知卖方由于其违约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买方批准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

③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买方根据本条 1 项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货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购买上述类似货物所付出的任何超出费用，而且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因全部或部分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因经营不善无力供货、或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部分或全部丧失履约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规定条款和成交单位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 价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计金额中已包括了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设备所需的劳务、运输、质检（自检）、组装、缺陷修复、人员培训、通关、商检、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及购买当年的车船使用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

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的第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价款在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3、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份。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招标名称）第 包号供货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为本招标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
-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请托供应商。

3. 中标人的义务

-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

给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人或中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之日起至该供应完成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招标名称）____第____包号供货合同的附件，与沥青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中标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中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合同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制定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收费所情报板相关要求

一、现状描述

✓ 金山收费所问题：

- 1) 情报板传输链路和全程监控共用一条光缆，铺设方式为直埋，目前有断点存在，铺设路由不明确，无法进行维修。
- 2) 从配电室出局至金山高架桥大约 500 米，共计 1000 米电缆丢失。

✓ 呼和浩特东收费所问题：

- 1) 情报板传输链路和全程监控共用一条光缆，铺设方式为直埋，目前有断点存在，铺设路由不明确，无法进行维修。
- 2) 北京方向的情报板从南往北 1 至 4 个矩阵有斑点。银川方向无法加电，在距离安装情报板门架 50 米处，因施工造成电缆损伤。

✓ 旗下营南收费所问题：

- 1) 情报板传输链路和全程监控共用一条光缆，铺设方式为直埋，目前有断点存在，铺设路由不明确，无法进行维修。
- 2) 银川方向情报板电缆由于修缮水渠施工中造成电缆断裂，无法加电。电缆损坏长度大约 400 米。

✓ 毕克齐收费所问题：

- 1) 情报板传输链路和全程监控共用一条光缆，铺设方式为直埋，目前有断点存在，铺设路由不明确，无法进行维修。
- 2) 北京方向情报板电缆短路，无法正常加电。

二、维修方案

1) 通信链路部分

以上四个收费所八个情报板链路均不通，全部新建光缆，重新布放 24 芯光缆到通信机房成端。

2) 电缆部分

旗下营南收费所、金山收费所找到电缆断点，断点至配电机房之间都铺设铝制 4*50+1*25 电缆，和原来的电缆接续。呼和浩特东断点至情报板电源箱之间铺设铝制 4*50+1*25 电缆，和原有电缆接续。

G6 呼和浩特地区情报板目前使用状态如下：

地区	收费所	银川方向	北京方向	备注
呼和浩特段	旗下营南	电缆问题	正常显示	
	呼和浩特东	电缆问题	正常显示	
	呼和浩特西	正常显示	不能正常显示	
	金山	电缆问题	电缆问题	
	毕克齐	正常显示	电源短路	
	察素齐	不能正常显示	不能正常显示	
	哈素海	不能正常显示	不能正常显示	

2、拼接屏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液晶拼接屏参数

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响应时间：8 ms（G to G）；

对比度：1400:1；

亮度：500cd/m²；

物理拼缝：≤1.8mm；

输入接口：HDMI × 1，DVI ×1，VGA ×1，USB ×1

输出接口：HDMI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

功耗：≤ 230 W；

电源要求：100~240 VAC，50/60 Hz；

寿命：≥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0℃~40℃，20%~90% RH（无冷凝水）；

采用工业级面板，高可靠性一体化设计，内置图像拼接显示功能

支持独特的拼缝补偿功能

支持屏幕防灼，图像翻转

支持白平衡调整

支持红外控制和 RS232 环接控制

支持面板工作时长记录及显示

支持快速设置拼接单元 ID，方便现场调试

支持倍帧功能

支持通电后延时启动功能

板卡自带自定义按键，可自定义为测试图/老化等功能

高清视频解码器配置参数

- 输出路数不低于 9 路 HDMI 信号输出
- 解码能力：不低于 9×800W@30fps、40×1080P@30fps、90×720P@30fps
- HDMI 输出分辨率 1920×1080（1080P）@60HZ、1920×1080（1080P）@50HZ、1600×1200（UXGA）@60HZ、1440×900（WXGA）@60HZ、1280×1024（SXGA）@60HZ、1280×720（720P）@60HZ、1280×720（720P）@50HZ、1024×768（XGA）@60HZ
- 支持 H.265、H.264、MPEG4、MPEG2、MJPEG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G.711 μ 等音频编码格式
- 支持 RS232 和 RS485、10/100/1000Mbps 以太网接口
- 支持 GB/T 28181、ONVIF 等接口协议
- 具有 9 路画面分割功能
-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监控机电设备采购维修项目项目

（采购编号：【呼分】JKSB-CG-0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供货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质保期：_____，供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供货方案；
-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条款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相比有偏差的，应在本表中逐一列出，并说明产生偏差的理由，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在本表中填写“无”。

附件 2：产品技术规格响应表

合同包号	设备名称及 型号	要求技术标准/规格	响应技术标准/规格	偏离	备注

- 注： 1、正偏离应在“备注”栏中进行详细说明。
- 2、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本表后应附第五章采购需求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一）报价说明

1. 报价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是指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费用，包含制造费、采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费、各种税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和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的费用。
4. 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二) 报价表

合同包编号：CG-1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采购型号及实施内容	供货及安装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材料	电缆	铝制 4*50+1*25	采购人指定	1.45	km			
2	材料	铜鼻子	#50	采购人指定	15	个			
3	材料	铜管	#50	采购人指定	20	个			
4	材料	光缆	GYTA24B	采购人指定	8	km			
5	材料	ODF 子框	GYTA48B	采购人指定	4	个			
6	材料	光电转换器	100M/1000M	采购人指定	8	对			
7	安装	切割水泥路面	沟宽(50CM)，沟深(50CM)	采购人指定	100	米			
8	安装	挖沟、回填	沟宽(50CM)，沟深(50CM)	采购人指定	1.45	km			
9	安装	电缆铺设	铝制 4*50+1*25	采购人指定	1.45	km			
10	安装	电缆接续	铝制 4*50+1*25	采购人指定	3	处			
11	安装	光缆铺设	GYTA24B 铺设	采购人指定	8	km			
12	安装	光缆接续		采购人指定	192	芯			
13	安装	光缆测试	安装验收及检测服务	采购人指定	8	段			
14	安装	联调测试	安装验收及检测服务	采购人指定	1	项			
合计（元）									
响应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表

合同包编号：CG-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LCD 拼接显示单元			采购人指定		套			55 寸
2	HDMI 线缆			采购人指定		条			10 米-4K
3	拼接显示单元支架			采购人指定		套			和原有支架对接
4	高清视频解码器			采购人指定		套			10 路
5	辅材			采购人指定		批			供电、信号电缆及安装辅材
合计（元）									
响应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1、货物单价中含制造费、采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2、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厂家（或经销商）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综合单价	承担的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		买方名称
			开始	结束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查询日期
1、是否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是否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在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彩色扫描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中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

六、供货方案

- (1) 供货组织方案；
- (2) 质量、先进性、可靠性；
- (3) 产品配置、技术指标；
- (4) 生产工艺配置情况；
- (5) 售后服务保证；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